

【五-3-6-2】

**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學年度
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辦理
【家長、親師合作學習成長研習活動】實施計畫**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高雄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整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以及本市國民中學層級精進教學相關計畫。
- (二) 強化縱向專業分工、橫向資源整合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- (三) 落實親師合作，共同協助學生發展多元智能發展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
- (四)舉辦地點：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

四、 實施日期：113 年 6 月 1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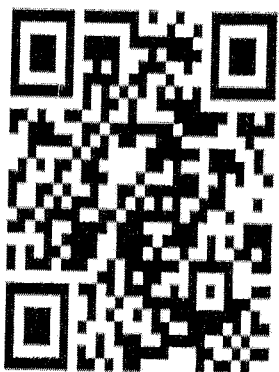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 參與人員：高雄市政府所屬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之學生家長、家長會會長。

六、 課程規劃：

時間	內容	講師/負責單位
08：30～09：00	報到及領取資料	高雄市各級學校 家長會長協會工作團隊
09：00～09：10	始業式 主席致詞、長官致詞	主、承辦單位代表
09：10～10：40	美感公民養成記 (在新課綱天空下)	講師： 新上國小 校長王彥崑
10：40～10：50	休息	
10：50～11：30	介紹高雄市各級學校 家長會長協會	講師：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 副理事長 蔡淑娟

11：30～12：00	綜合座談	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理念 與實務分享暨疑難解答
12：00	用餐、賦歸	

七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連結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DhV8FCGdttErHhK2A>



，報名於研習開始前一週截止。如有任何需聯繫事項，
請聯絡本會秘書處

電話：07-2152186

行動電話：0900-787599

信箱：80099 新興郵局第 160 號信箱

電子信箱：kspa0608@gmail.com

網址：<http://www.kspa.org.tw>

八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
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及本局自籌款
支應。

九、參與教師准予公假登記，完成研習後每場次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認識及瞭解政府與學校推動「在新課綱天空下」美感公民養成記，配
套措施及家長應扮演之角色。

(二) 認識及瞭解家長會參與學校經營管理所應具備之理念及實務運作。

(三) 建立親子互動關係及參與孩子人格養成學習之目標。

(四) 透過理念宣導，有效促進課程理論與教學實務的交流，提升教師之專
業成長。

十一、獎勵：承辦學校之有功人員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
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學年度
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辦理
【家長、親師合作學習成長研習活動】實施計畫
報 名 表

姓名	所屬學校名稱	參加者聯絡電話

※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

聯絡人：本會秘書

行動電話：0900-787599

線上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DhV8FCGdttErHhK2A>

協辦學校：福山國中

